

##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1月2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	/	/	/	/	/
	无味、清	无味、清	无味、清	无味、清	无味、清	无味、清
菌落总数(CFU/mL)	/	/	/	/	/	/
硝酸盐氮	ND	/	ND	/	ND	/
氰化物	ND	/	ND	/	ND	/
氟化物	ND	/	ND	/	ND	/
亚硝酸盐氮	ND	/	ND	/	ND	/
汞	ND	/	ND	/	ND	/
砷	ND	/	ND	/	ND	/
硒	ND	/	ND	/	ND	/
镉	ND	/	ND	/	ND	/
六价铬	ND	/	ND	/	ND	/
铅	ND	/	ND	/	ND	/
三氯甲烷 (μg/L)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L)	ND	ND	ND	ND	ND	ND
苯 (μg/L)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μg/L)	ND	ND	ND	ND	ND	ND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10月13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W7	DW8	(平行样) DW7	DW1
		E: 117.126721 N: 31.871205	E: 117.128982 N: 31.870461	E: 117.126721 N: 31.871205	E: 117°7'28" N: 31°52'30"
		无味、清	无味、清	无味、清	无味、清
色度 (度)		<5	<5	/	10
臭和味	强度	无	无	/	无
	等级	0	0	/	0
浊度 (浑浊度) (NTU)		1.9	2.3	/	2.8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无
pH 值 (无量纲)		7.6	7.6	/	7.5
总硬度		152	70	153	396
溶解性总固体		446	335	/	864
硫酸盐		38	52	34	38
氯化物		13	16	15	18
铁		ND	0.01	ND	ND
锰		ND	ND	ND	0.06
铜		ND	ND	ND	ND
锌		ND	ND	ND	0.020
铝		ND	0.049	ND	ND
挥发酚		0.0003	0.0004	0.0003	0.0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耗氧量		1.07	1.10	1.06	2.59
氨氮		0.067	0.087	0.064	0.157
硫化物		ND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ND	ND	/	ND
备注		1、“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2、采样点位 DW1 数据引用报告编号 TK22013000 中的数据。			

##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10月13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W7	DW8	(平行样) DW7	DW1
	E: 117.126721 N: 31.871205	E: 117.128982 N: 31.870461	E: 117.126721 N: 31.871205	E: 117°7'28" N: 31°52'30"
无味、清	无味、清	无味、清	无味、清	
菌落总数(CFU/mL)	12	26	/	57
硝酸盐氮	0.2	ND	ND	0.7
氰化物	ND	ND	ND	ND
氟化物	0.70	0.93	0.72	0.39
亚硝酸盐氮	0.006	0.005	0.006	0.016
汞	ND	ND	ND	ND
砷	ND	ND	ND	ND
硒	ND	ND	ND	ND
镉	ND	ND	ND	ND
六价铬	ND	ND	ND	ND
铅	ND	ND	ND	0.004
三氯甲烷 (μg/L)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L)	ND	ND	ND	ND
苯 (μg/L)	ND	ND	ND	ND
甲苯 (μg/L)	ND	ND	ND	ND
以下空白				
备注	1、“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2、采样点位 DW1 数据引用报告编号 TK22013000 中的数据。			

##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W6	平行样 DW6
		E: 117°7'30.35" N: 31°52'20.59"	E: 117°7'30.35" N: 31°52'20.59"
		无味、清	无味、清
色度 (度)		10	/
臭和味	强度	无	/
	等级	0	/
浊度 (浑浊度) (NTU)		2.8	/
肉眼可见物		无	/
pH 值 (无量纲)		7.3	/
总硬度		106	106
溶解性总固体		264	/
硫酸盐		12	10
氯化物		14	12
铁		ND	ND
锰		0.09	0.09
铜		ND	ND
锌		ND	ND
铝		0.014	0.015
挥发酚		0.0004	0.0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耗氧量		0.27	0.29
氨氮		0.116	0.125
硫化物		ND	ND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ND	/
备注		“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W6	平行样 DW6
	E: 117°7'30.35" N: 31°52'20.59"	E: 117°7'30.35" N: 31°52'20.59"
	无味、清	无味、清
菌落总数(CFU/mL)	62	/
硝酸盐氮	ND	ND
氰化物	ND	ND
氟化物	0.32	0.32
亚硝酸盐氮	ND	ND
汞	ND	ND
砷	ND	ND
硒	ND	ND
镉	ND	ND
六价铬	ND	ND
铅	ND	ND
三氯甲烷 (μg/L)	ND	ND
四氯化碳 (μg/L)	ND	ND
苯 (μg/L)	ND	ND
甲苯 (μg/L)	ND	ND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 检测方法 &amp;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05-2011	固液吹扫捕集分析仪 ATOMX XYZ AHTKFX0094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5977A AHTKFX0005	见备注 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5 AHTKFX0072	见备注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0.5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HTKFX0009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240	10mg/kg
	铜		AHTKFX0010	1mg/kg
	镍			3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 普析 PF31	0.002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 22105.2-2008	AHTKFX0011	0.01mg/kg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3C AHTKFX0018	/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AHTKFX0007	0.01mg/kg
氟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氟离子计 PHS-3C AHTKFX0067	63mg/kg	
备注 1	土壤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检出限为：氯苯 1.2、1,1,1,2-四氯乙烷 1.2、乙苯 1.2、间、对-二甲苯 1.2、邻-二甲苯 1.2、苯乙烯 1.1、1,1,2,2-四氯乙烷 1.2、1,2,3-三氯丙烷 1.2、1,4-二氯苯 1.5、1,2-二氯苯 1.5、二氯甲烷 1.5、反式-1,2-二氯乙烯 1.4、1,1-二氯乙烯 1.2、顺式-1,2-二氯乙烯 1.3、氯仿 1.1、1,1,1-三氯乙烷 1.3、四氯化碳 1.3、苯 1.9、1,2-二氯乙烷 1.3、三氯乙烯 1.2、1,2-二氯丙烷 1.1、甲苯 1.3、1,1,2-三氯乙烷 1.2、四氯乙烯 1.4、氯甲烷 1.0、氯乙烯 1.0、1, 1-二氯乙烯 1.0, 单位均为 $\mu\text{g}/\text{kg}$ 。			
备注 2	土壤中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检出限为：硝基苯 0.09、2-氯苯酚 0.06、苯并 (a) 蒽 0.1、苯并 (a) 芘 0.1、苯并 (b) 荧蒽 0.2、苯并 (k) 荧蒽 0.1、蒎 0.1、茚并 (1, 2, 3-cd) 芘 0.1、二苯并 (a,h) 蒽 0.1、萘 0.09、苯胺 0.1, 单位均为 $\text{mg}/\text{kg}$ 。			

## 检测方法 &amp;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地下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肉眼可见物		/	
	浊度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便携式浊度仪 WGZ-1B ANTKCY0023 ANTKCY0170	0.3NTU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38 ANTKCY0147-1 ANTKCY0147-3 ANTKCY0136-1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5mg/L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电子天平 FA2204N AHTKFX0002	/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AHTKFX0006	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滴定管	10mg/L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 iCAP 7200 HS Duo AHTKFX0060	0.01mg/L
	锰			0.01mg/L
	铜			0.04mg/L
	锌			0.009mg/L
	铝			0.009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 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AHTKFX0006
备注	/			

## 检测方法 &amp;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AHTKFX0007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0.025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滴定管 0.05mg/L
	硫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0.02mg/L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AHTKFX0006 0.2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AHTKFX0008 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AHTKFX0008 0.002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氟离子计 PHS-3C AHTKFX0067 0.0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80MBE AHTKFX0041 2MPN/100mL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250B AHTKFX0044 /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AHTKFX0132 0.04μg/L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AHTKFX0011 0.3μg/L
	硒		0.4μ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3.4.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AHTKFX0009 0.001mg/L
	镉		0.0001mg/L
备注	/		



###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AHTKFX0008	0.004mg/L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固液吹扫捕集分析仪 ATOMX-XYZ AHTKFX0094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5977A AHTKFX0005	1.4µg/L
	四氯化碳			1.5µg/L
	苯			1.4µg/L
	甲苯			1.4µg/L
以下空白				
备注	/			

以下空白

##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土壤）	单位	检出限	S14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差值	控制指标（%）
重金属和无机物			/			
砷	mg/kg	0.01	10.6	9.16	7.3	20 (<10 mg/kg) 15 (10-20 mg/kg) 10 (> 20 mg/kg)
镉	mg/kg	0.01	0.12	0.13	4.0	35 (<0.1 mg/kg) 30 (0.1-0.4mg/kg) 15 (> 0.4 mg/kg)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0	20
铜	mg/kg	1	23	21	4.5	20 (<20 mg/kg) 15 (20-30 mg/kg) 10 (> 30 mg/kg)
铅	mg/kg	10	12	11	4.3	25 (<20 mg/kg) 20 (20-40mg/kg) 15 (> 40 mg/kg)
汞	mg/kg	0.002	0.104	0.110	2.8	35 (<0.1mg/kg) 30 (0.1-0.4mg/kg) 25 (> 0.4mg/kg)
镍	mg/kg	3	29	29	0.0	20 (<20 mg/kg) 15 (20-40mg/kg) 10 (> 40 mg/kg)
pH 值	无量纲	/	8.25	8.36	0.1	0.3 (允许差值)
氟化物	mg/kg	63	333	338	0.7	20
氰化物	mg/kg	0.01	<0.01	<0.01	0.0	25
半挥发性有机物 (SVOC)			/			
苯胺	mg/kg	0.1	<0.1	<0.1	0.0	50 (≤1mg/kg) 30 (>1mg/kg)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0.0	
蒽	mg/kg	0.1	<0.1	<0.1	0.0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0.0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0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0.0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0.0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0.0	50 (≤0.6mg/kg) 30 (>0.6mg/kg)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	50 (≤0.9mg/kg)
萘	mg/kg	0.09	<0.09	<0.09	0.0	30 (>0.9mg/kg)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0.0	50 (≤2mg/kg) 30 (>2mg/kg)

##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土壤）	单位	检出限	S14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差值	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VOC）			/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0.0	50（≤10 μg/kg） 25（>10 μg/kg）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0.0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0.0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0.0	50（≤15 μg/kg） 25（>15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0.0	50（≤14 μg/kg） 25（>14 μg/kg）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0.0	50（≤12 μg/kg） 25（>12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0.0	50（≤13 μg/kg） 25（>13 μg/kg）
氯仿（三氯甲烷）	μg/kg	1.1	<1.1	<1.1	0.0	50（≤11 μg/kg） 25（>11 μg/kg）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0.0	50（≤13 μg/kg） 25（>13 μg/kg）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0.0	
苯	μg/kg	1.9	<1.9	<1.9	0.0	50（≤19 μg/kg） 25（>19 μg/kg）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0.0	50（≤13 μg/kg） 25（>13 μg/kg）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0.0	50（≤12 μg/kg）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0.0	25（>12 μg/kg）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0.0	50（≤11 μg/kg）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0.0	25（>11 μg/kg）
甲苯	μg/kg	1.3	<1.3	<1.3	0.0	50（≤13 μg/kg） 25（>13 μg/kg）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0.0	50（≤14 μg/kg） 25（>14 μg/kg）
氯苯	μg/kg	1.2	<1.2	<1.2	0.0	50（≤12 μg/kg） 25（>12 μg/kg）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0.0	
乙苯	μg/kg	1.2	<1.2	<1.2	0.0	
间,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0.0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0.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0.0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0.0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0.0	50（≤15 μg/kg）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0.0	25（>15 μg/kg）

##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土壤）	单位	检出限	空白控制	基体加标回收控制					有证物质	
			结果	加标 μg	加标 结果 μg	回收 率%	控制限%		结果	标准值
							下限	上限		
汞	mg/kg	0.002	/	/	/	/	/	/	0.072	0.072±0.006
砷	mg/kg	0.01	/	/	/	/	/	/	9.6	9.6±0.6
镉	mg/kg	0.01	/	/	/	/	/	/	0.10	0.11±0.02
六价铬	mg/kg	0.5	/	/	/	/	/	/	145	135±11
铜	mg/kg	1	/	/	/	/	/	/	43	43±2
铅	mg/kg	10	/	/	/	/	/	/	38	37±3
镍	mg/kg	3	/	/	/	/	/	/	38	36±2
pH 值	无量纲	/	/	/	/	/	/	/	7.35	7.34±0.08
氟化物	mg/kg	63	/	/	/	/	/	/	1082	1127±72
氯化物	mg/kg	0.01	/	/	/	/	/	/	0.300mg/L	0.305±0.036 mg/L
替代物(SVOC): 控制范围60%~140%			/							
2-氯酚	/	/	/	20	13.9	69.5	60	140	/	/
4,4'-三联苯-d <sub>4</sub>	/	/	/	20	16.9	84.5	60	140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SVOC)			/							
苯胺	mg/kg	0.1	<0.1	20	20.5	102	60	140	/	/
2-氯酚	mg/kg	0.06	<0.06	20	18.3	91.5	60	140	/	/
硝基苯	mg/kg	0.09	<0.09	20	21.1	106	60	140	/	/
萘	mg/kg	0.09	<0.09	20	21.2	106	60	140	/	/
苯并(a)蒽	mg/kg	0.1	<0.1	20	19.8	99.0	60	140	/	/
蒽	mg/kg	0.1	<0.1	20	19.9	100	60	140	/	/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20	20.1	101	60	140	/	/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20	20.7	104	60	140	/	/
苯并(a)芘	mg/kg	0.1	<0.1	20	20.7	104	60	140	/	/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20	18.2	91.0	60	140	/	/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20	18.7	93.5	60	140	/	/

##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土壤）	单位	检出限	空白控制	基体加标回收控制					有证物质	
			结果	加标 µg	加标结果 µg	回收 率%	控制限%		结果	标准值
							下限	上限		
<b>替代物（VOC）：控制范围70%~130%</b>			/							
二溴氟甲烷	/	/	/	0.2500	0.2762	110	70	130	/	/
甲苯-D8	/	/	/	0.2500	0.2634	105	70	130	/	/
4-溴氟苯	/	/	/	0.2500	0.2759	110	70	130	/	/
<b>挥发性有机物（VOC）</b>			/							
氯甲烷	µg/kg	1.0	<1.0	0.250	0.258	103	70	130	/	/
氯乙烯	µg/kg	1.0	<1.0	0.250	0.278	111	70	130	/	/
1,1-二氯乙烯	µg/kg	1.0	<1.0	0.250	0.222	88.8	70	130	/	/
二氯甲烷	µg/kg	1.5	<1.5	0.250	0.269	108	70	130	/	/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kg	1.4	<1.4	0.250	0.252	101	70	130	/	/
1,1-二氯乙烷	µg/kg	1.2	<1.2	0.250	0.233	93.2	70	130	/	/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kg	1.3	<1.3	0.250	0.286	114	70	130	/	/
氯仿（三氯甲烷）	µg/kg	1.1	<1.1	0.250	0.226	90.4	70	130	/	/
1,1,1-三氯乙烷	µg/kg	1.3	<1.3	0.250	0.269	108	70	130	/	/
四氯化碳	µg/kg	1.3	<1.3	0.250	0.256	102	70	130	/	/
1,2-二氯乙烷	µg/kg	1.3	<1.3	0.250	0.266	106	70	130	/	/
苯	µg/kg	1.9	<1.9	0.250	0.294	118	70	130	/	/
三氯乙烯	µg/kg	1.2	<1.2	0.250	0.238	95.2	70	130	/	/
1,2-二氯丙烷	µg/kg	1.1	<1.1	0.250	0.244	97.6	70	130	/	/
甲苯	µg/kg	1.3	<1.3	0.250	0.276	110	70	130	/	/
1,1,2-三氯乙烷	µg/kg	1.2	<1.2	0.250	0.273	109	70	130	/	/
四氯乙烯	µg/kg	1.4	<1.4	0.250	0.206	82.4	70	130	/	/
氯苯	µg/kg	1.2	<1.2	0.250	0.263	105	70	130	/	/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	<1.2	0.250	0.219	87.6	70	130	/	/
乙苯	µg/kg	1.2	<1.2	0.250	0.272	109	70	130	/	/
间,对-二甲苯	µg/kg	1.2	<1.2	0.500	0.560	112	70	130	/	/
邻-二甲苯	µg/kg	1.2	<1.2	0.250	0.273	109	70	130	/	/
苯乙烯	µg/kg	1.1	<1.1	0.250	0.266	106	70	130	/	/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	<1.2	0.250	0.249	99.6	70	130	/	/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	<1.2	0.250	0.238	95.2	70	130	/	/
1,4-二氯苯	µg/kg	1.5	<1.5	0.250	0.256	102	70	130	/	/
1,2-二氯苯	µg/kg	1.5	<1.5	0.250	0.258	103	70	130	/	/

##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地下水）	单位	检出限	DW7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差值	控制指标（%）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	30 (≤0.003mg/L) 20 (> 0.003mg/L)
总硬度	mg/L	5	152	153	0.3	30 (≤50mg/L) 20 (> 50mg/L)
氨氮	mg/L	0.025	0.067	0.064	2.3	30 (≤0.25mg/L) 20 (> 0.25mg/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06	0.006	0.0	30 (≤0.03mg/L) 20 (> 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	30 (≤0.5mg/L) 20 (> 0.5mg/L)
耗氧量	mg/L	0.05	1.07	1.06	0.5	30 (≤0.5mg/L) 20 (> 0.5mg/L)
氟化物	mg/L	0.05	0.70	0.72	1.4	10 (<1.0mg/L) 8 (≥1.0mg/L)
汞	μg/L	0.04	<0.04	<0.04	0.0	30 (<0.001mg/L) 20(0.001-0.005mg/L) 15 (> 0.005mg/L)
砷	μg/L	0.3	<0.3	<0.3	0.0	15 (<0.05mg/L) 10 (≥0.05mg/L)
硒	μg/L	0.4	<0.4	<0.4	0.0	30 (≤0.004mg/L) 20 (> 0.004mg/L)
铅	mg/L	0.001	<0.001	<0.001	0.0	15 (<0.05mg/L) 10 (0.05-1.0mg/L) 8 (> 1.0mg/L)
镉	mg/L	0.0001	<0.0001	<0.0001	0.0	15 (<0.005mg/L) 10 (0.005-0.1mg/L) 8 (> 0.1mg/L)
铁	mg/L	0.01	<0.01	<0.01	0.0	30 (≤0.1mg/L)
锰	mg/L	0.01	<0.01	<0.01	0.0	20 (> 0.1mg/L)
铜	mg/L	0.04	<0.04	<0.04	0.0	15 (<0.1mg/L) 10 (0.1-1.0mg/L) 8 (> 1.0mg/L)
锌	mg/L	0.009	<0.009	<0.009	0.0	20 (<0.05mg/L) 15 (0.05-1.0mg/L) 10 (> 1.0mg/L)

##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地下水）	单位	检出限	DW7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差值	控制指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	15 (<0.01mg/L) 10(0.01-1.0mg/L) 5 (> 1.0mg/L)
硝酸盐氮	mg/L	0.2	0.2	0.2	0.0	30 (≤2mg/L) 20 (> 2mg/L)
硫酸盐	mg/L	5	38	34	5.6	30 (≤50mg/L) 20 (> 50mg/L)
氯化物	mg/L	10	13	15	7.1	30 (≤100mg/L) 20 (> 100mg/L)
硫化物	mg/L	0.02	<0.02	<0.02	0.0	30 (≤0.2mg/L) 20 (> 0.2mg/L)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0.0	20 (<0.05mg/L) 15(0.05-0.5mg/L) 10 (> 0.5mg/L)
铝	mg/L	0.009	<0.009	<0.009	0.0	30 (≤0.09mg/L) 20 (> 0.09mg/L)
四氯化碳	μg/L	1.5	<1.5	<1.5	0.0	50 (≤15μg/L) 30 (> 15μg/L)
三氯甲烷	μg/L	1.4	<1.4	<1.4	0.0	50 (≤14μg/L) 30 (> 14μg/L)
甲苯	μg/L	1.4	<1.4	<1.4	0.0	50 (≤14μg/L) 30 (> 14μg/L)
苯	μg/L	1.4	<1.4	<1.4	0.0	50 (≤14μg/L) 30 (> 14μg/L)

##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 (地下水)	单位	检出限	空白 控制	基体加标回收控制					有证物质		
			结果	加标 $\mu\text{g}$	加标结果 $\mu\text{g}$	回收 率%	控制限%		结果	标准值	
								下限	上限		
pH 值	无量纲	/	/	/	/	/	/	/	/	6.90	6.86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	/	/	/	/	/	1.45 $\mu\text{g}/\text{mL}$	1.48 $\pm$ 0.07 $\mu\text{g}/\text{mL}$
总硬度	mg/L	5	<5	/	/	/	/	/	/	326	325 $\pm$ 15
氨氮	mg/L	0.025	<0.025	/	/	/	/	/	/	7.09	7.19 $\pm$ 0.57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03	/	/	/	/	/	/	0.178	0.178 $\pm$ 0.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	/	/	/	/	/	51.0	49.8 $\pm$ 2.2
耗氧量	mg/L	0.05	<0.05	/	/	/	/	/	/	6.58	6.49 $\pm$ 0.49
氟化物	mg/L	0.05	<0.05	/	/	/	/	/	/	2.15	2.18 $\pm$ 0.11
汞	$\mu\text{g}/\text{L}$	0.04	<0.04	/	/	/	/	/	/	13.0	12.1 $\pm$ 1.0
砷	$\mu\text{g}/\text{L}$	0.3	<0.3	/	/	/	/	/	/	69.2	70.2 $\pm$ 3.5
硒	$\mu\text{g}/\text{L}$	0.4	<0.4	/	/	/	/	/	/	6.78	6.78 $\pm$ 0.53
铅	mg/L	0.001	<0.001	/	/	/	/	/	/	0.148	0.152 $\pm$ 0.012
镉	mg/L	0.0001	<0.0001	/	/	/	/	/	/	14.7 $\mu\text{g}/\text{L}$	15.0 $\pm$ 1.0 $\mu\text{g}/\text{L}$
铜	mg/L	0.04	<0.04	0.100mg	0.100mg	100	85	115	/	/	/
锌	mg/L	0.009	<0.009	0.100mg	0.105mg	105	85	120	/	/	/
锰	mg/L	0.01	<0.01	0.100mg	0.107mg	107	70	130	/	/	/
铁	mg/L	0.01	<0.01	0.100mg	0.100mg	100	70	130	/	/	/
铝	mg/L	0.009	<0.009	0.100mg	0.102mg	102	70	130	/	/	/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	/	/	/	/	/	0.204	0.199 $\pm$ 0.009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	/	/	/	/	/	0.305	0.305 $\pm$ 0.036
硝酸盐氮	mg/L	0.2	<0.2	/	/	/	/	/	/	0.950	0.930 $\pm$ 0.045
硫酸盐	mg/L	5	<5	/	/	/	/	/	/	52.1	53.0 $\pm$ 2.6
氯化物	mg/L	10	<10	/	/	/	/	/	/	199	201 $\pm$ 5
硫化物	mg/L	0.02	<0.02	/	/	/	/	/	/	1.47	1.54 $\pm$ 0.13
替代物 (VOC): 控制范围 70%~130%				/							
二溴氟甲烷	$\mu\text{g}/\text{L}$	/	/	0.2500	0.2225	89.0	70	130	/	/	/
甲苯-D8	$\mu\text{g}/\text{L}$	/	/	0.2500	0.2718	109	70	130	/	/	/
4-溴氟苯	$\mu\text{g}/\text{L}$	/	/	0.2500	0.2690	108	70	130	/	/	/
挥发性有机物 (VOC)				/							
三氯甲烷	$\mu\text{g}/\text{L}$	1.4	<1.4	0.250	0.229	91.6	70	130	/	/	/
四氯化碳	$\mu\text{g}/\text{L}$	1.5	<1.5	0.250	0.290	116	70	130	/	/	/
苯	$\mu\text{g}/\text{L}$	1.4	<1.4	0.250	0.218	87.2	70	130	/	/	/
甲苯	$\mu\text{g}/\text{L}$	1.4	<1.4	0.250	0.239	95.6	70	130	/	/	/



##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地下水）	单位	检出限	DW6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差值	控制指标（%）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4	0.0003	14.3	30 (≤0.003mg/L) 20 (> 0.003mg/L)
总硬度	mg/L	5	106	106	0.0	30 (≤50mg/L) 20 (> 50mg/L)
氨氮	mg/L	0.025	0.116	0.125	3.7	30 (≤0.25mg/L) 20 (> 0.25mg/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03	<0.003	0.0	30 (≤0.03mg/L) 20 (> 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	30 (≤0.5mg/L) 20 (> 0.5mg/L)
耗氧量	mg/L	0.05	0.27	0.29	3.6	30 (≤0.5mg/L) 20 (> 0.5mg/L)
氟化物	mg/L	0.05	0.32	0.32	0.0	10 (<1.0mg/L) 8 (≥1.0mg/L)
汞	μg/L	0.04	<0.04	<0.04	0.0	30 (<0.001mg/L) 20(0.001-0.005mg/L) 15 (> 0.005mg/L)
砷	μg/L	0.3	<0.3	<0.3	0.0	15 (<0.05mg/L) 10 (≥0.05mg/L)
硒	μg/L	0.4	<0.4	<0.4	0.0	30 (≤0.004mg/L) 20 (> 0.004mg/L)
铅	mg/L	0.001	<0.001	<0.001	0.0	15 (<0.05mg/L) 10 (0.05-1.0mg/L) 8 (> 1.0mg/L)
镉	mg/L	0.0001	<0.0001	<0.0001	0.0	15 (<0.005mg/L) 10 (0.005-0.1mg/L) 8 (> 0.1mg/L)
铁	mg/L	0.01	<0.01	<0.01	0.0	30 (≤0.1mg/L)
锰	mg/L	0.01	0.09	0.09	0.0	20 (> 0.1mg/L)
铜	mg/L	0.04	<0.04	<0.04	0.0	15 (<0.1mg/L) 10 (0.1-1.0mg/L) 8 (> 1.0mg/L)
锌	mg/L	0.009	<0.009	<0.009	0.0	20 (<0.05mg/L) 15 (0.05-1.0mg/L) 10 (> 1.0mg/L)

##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地下水）	单位	检出限	DW6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差值	控制指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	15 (<0.01mg/L) 10(0.01-1.0mg/L) 5 (> 1.0mg/L)
硝酸盐氮	mg/L	0.2	<0.2	<0.2	0.0	30 (≤2mg/L) 20 (> 2mg/L)
硫酸盐	mg/L	5	12	10	9.1	30 (≤50mg/L) 20 (> 50mg/L)
氯化物	mg/L	10	14	12	7.7	30 (≤100mg/L) 20 (> 100mg/L)
硫化物	mg/L	0.02	<0.02	<0.02	0.0	30 (≤0.2mg/L) 20 (> 0.2mg/L)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0.0	20 (<0.05mg/L) 15(0.05-0.5mg/L) 10 (> 0.5mg/L)
铝	mg/L	0.009	0.014	0.015	3.4	30 (≤0.09mg/L) 20 (> 0.09mg/L)
四氯化碳	μg/L	1.5	<1.5	<1.5	0.0	50 (≤15μg/L) 30 (> 15μg/L)
三氯甲烷	μg/L	1.4	<1.4	<1.4	0.0	50 (≤14μg/L)
甲苯	μg/L	1.4	<1.4	<1.4	0.0	30 (> 14μg/L)
苯	μg/L	1.4	<1.4	<1.4	0.0	50 (≤14μg/L) 30 (> 14μg/L)

## 质控结果

分析指标 (地下水)	单位	检出限	空白 控制	基体加标回收控制					有证物质	
			结果	加标 $\mu\text{g}$	加标结果 $\mu\text{g}$	回收 率%	控制限%		结果	标准值
							下限	上限		
pH 值	无量纲	/	/	/	/	/	/	/	6.88	6.86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	/	/	/	/	1.53 $\mu\text{g}/\text{mL}$	1.48 $\pm$ 0.07 $\mu\text{g}/\text{mL}$
总硬度	mg/L	5	<5	/	/	/	/	/	319	325 $\pm$ 15
氨氮	mg/L	0.025	<0.025	/	/	/	/	/	7.23	7.19 $\pm$ 0.57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03	/	/	/	/	/	0.180	0.178 $\pm$ 0.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	/	/	/	/	50.7	49.8 $\pm$ 2.2
耗氧量	mg/L	0.05	<0.05	/	/	/	/	/	6.65	6.49 $\pm$ 0.49
氟化物	mg/L	0.05	<0.05	/	/	/	/	/	2.23	2.18 $\pm$ 0.11
汞	$\mu\text{g}/\text{L}$	0.04	<0.04	/	/	/	/	/	12.7	12.1 $\pm$ 1.0
砷	$\mu\text{g}/\text{L}$	0.3	<0.3	/	/	/	/	/	67.3	70.2 $\pm$ 3.5
硒	$\mu\text{g}/\text{L}$	0.4	<0.4	/	/	/	/	/	6.70	6.78 $\pm$ 0.53
铅	mg/L	0.001	<0.001	/	/	/	/	/	0.142	0.152 $\pm$ 0.012
镉	mg/L	0.0001	<0.0001	/	/	/	/	/	15.7 $\mu\text{g}/\text{L}$	15.0 $\pm$ 1.0 $\mu\text{g}/\text{L}$
铜	mg/L	0.04	<0.04	0.150mg	0.160mg	107	85	115	/	/
锌	mg/L	0.009	<0.009	0.150mg	0.158mg	105	85	120	/	/
锰	mg/L	0.01	<0.01	0.150mg	0.168mg	112	70	130	/	/
铁	mg/L	0.01	<0.01	0.150mg	0.157mg	105	70	130	/	/
铝	mg/L	0.009	<0.009	0.100mg	0.100mg	100	70	130	/	/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	/	/	/	/	0.205	0.199 $\pm$ 0.009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	/	/	/	/	0.072	71.7 $\pm$ 0.3 $\mu\text{g}/\text{L}$
硝酸盐氮	mg/L	0.2	<0.2	/	/	/	/	/	0.902	0.930 $\pm$ 0.045
硫酸盐	mg/L	5	<5	/	/	/	/	/	54.0	53.0 $\pm$ 2.6
氯化物	mg/L	10	<10	/	/	/	/	/	203	201 $\pm$ 5
硫化物	mg/L	0.02	<0.02	/	/	/	/	/	1.50	1.54 $\pm$ 0.13
<b>替代物 (VOC) : 控制范围 70%~130%</b>				<b>DW6 加标</b>						
二溴氟甲烷	$\mu\text{g}/\text{L}$	/	/	0.2500	0.2249	90.0	70	130	/	/
甲苯-D8	$\mu\text{g}/\text{L}$	/	/	0.2500	0.2382	95.3	70	130	/	/
4-溴氟苯	$\mu\text{g}/\text{L}$	/	/	0.2500	0.2761	110	70	130	/	/
<b>挥发性有机物 (VOC)</b>				<b>DW6 加标</b>						
三氯甲烷	$\mu\text{g}/\text{L}$	1.4	<1.4	0.250	0.295	118	70	130	/	/
四氯化碳	$\mu\text{g}/\text{L}$	1.5	<1.5	0.250	0.244	97.6	70	130	/	/
苯	$\mu\text{g}/\text{L}$	1.4	<1.4	0.250	0.215	86.0	70	130	/	/
甲苯	$\mu\text{g}/\text{L}$	1.4	<1.4	0.250	0.258	103	70	130	/	/

附件2 排查单位资质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第 15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60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	环境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2.61	二噁英类 (2,3,7,8-TCDD; 1,2,3,7,8-PCDD; 1,2,3,4,7,8-HxCDD; 1,2,3,6,7,8-HxCDD; 1,2,3,7,8,9-HxCDD; 1,2,3,4,6,7,8-H7CDD; 2,3,7,8-TCDF; 1,2,3,7,8-PCDF; 2,3,4,7,8-P5CDF; 1,2,3,4,7,8-H6CDF; 1,2,3,6,7,8-H6CDF; 1,2,3,7,8,9-H6CDF; O8CDD; 2,3,4,6,7,8-H6CDF; 1,2,3,4,6,7,8-H7CDF; 1,2,3,4,7,8,9-H7CDF; O8CD)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2-2008		
3	土壤和沉积物	3.1	干物质和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3.2	pH 值	森林土壤 pH 的测定 LY/T 1239-1999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3.3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22104-2008		
		3.4	有机碳	土壤 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法 HJ 695-2014		
		3.5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3.6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3.7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氧化六氨合锆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3.8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 16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锌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3.10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3	土壤和沉积物	3.1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3.12	铬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09		
		3.13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3.14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5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6	硒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7	锑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8	挥发性有机物 (氯仿、四氯化碳、1,1-二氯丙烷、苯、三氯乙烯、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甲苯、四氯乙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溴仿、异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19	有机氯农药 ( $\alpha$ -六六六、 $\beta$ -六六六、 $\gamma$ -六六六、 $\delta$ -六六六、 $p,p'$ -DDE、 $o,p'$ -DDT、 $p,p'$ -DDD、 $p,p'$ -DDT)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2003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6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沉积物	3.4	粒度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水分含量、粒度、细度的测定 NY/T 3036-2016		
		3.5	细度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水分含量、粒度、细度的测定 NY/T 3036-2016		
		3.6	饱和导水率 (渗透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3.7	自然含水量	土壤检测 第3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附录 A 土壤自然含水量的测定		
		3.8	容重	土壤检测 第4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3.9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3.10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11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12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13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14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15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 22105.2-2008		
		3.16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 22105.1-2008		

##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7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沉积物	3.17	镉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镉、锡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8	有效态铜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3.19	有效态锌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3.20	有效态铁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3.21	有效态锰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3.22	速效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3.23	缓效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3.24	全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3.25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632-2011		
		3.26	全氮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 HJ 717-2014		
		3.27	大肠菌群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只用滤膜法	
		3.28	粪大肠菌群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7959-2012 附录 D 堆肥、粪稀中粪大肠菌群检测法		
		3.29	蛔虫卵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7959-2012 附录 E 蛔虫卵检查法		
		3.30	挥发性卤代烃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3.31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8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沉积物	3.32	有机氯农药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3.33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34	多氯联苯	土壤和沉积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2-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3-2015		
3.35	石油烃（C10-C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4	固体废物	4.1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 HJ 557-2010		
		4.2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第 15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60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2	环境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2.61	二噁英类 (2,3,7,8-TCDD; 1,2,3,7,8-PCDD; 1,2,3,4,7,8-H6CDD; 1,2,3,6,7,8-H6CDD; 1,2,3,7,8,9-H6CDD 1,2,3,4,6,7,8-H7CDD; 2,3,7,8-TCDF; 1,2,3,7,8-PCDF; 2,3,4,7,8-PCDF; 1,2,3,4,7,8-H6CDF; 1,2,3,6,7,8-H6CDF; 1,2,3,7,8,9-H6CDF; O8CDD; 2,3,4,6,7,8-H6CDF; 1,2,3,4,6,7,8-H7CDF; 1,2,3,4,7,8,9-H7CDF; O8CD)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2-2008		
3	土壤和沉积物	3.1	干物质和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3.2	pH 值	森林土壤 pH 的测定 LY/T 1239-1999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3.3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22104-2008		
		3.4	有机碳	土壤 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法 HJ 695-2014		
		3.5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3.6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3.7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3.8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扩项)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3.1	粒度	土壤 粒度的测定 吸液管法和比重计法 HJ 1068-2019		
		3.2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3.3	有效磷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2-2015	只用氯化钡-盐酸浸提比色法和碳酸氢钠浸提比色法	
				土壤检测 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1121.7-2014		
				土壤 有效磷的测定 碳酸氢钠浸提-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704-2014		
		3.4	全盐量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只用质量法	
		3.5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只用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3.6	汞	土壤检测 第 10 部分:土壤总汞的测定 NY/T 1121.10-2006		
		3.7	砷	土壤检测 第 11 部分:土壤总砷的测定 NY/T 1121.11-2006		
		3.8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3.9	铊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0-2019		
		3.10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1-2019		
3.11	铍	土壤和沉积物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3.12	丙烯醛、丙烯腈、乙腈	土壤和沉积物 丙烯醛、丙烯腈、乙腈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79-2013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扩项)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3.1	粒度	土壤 粒度的测定 吸液管法和比重计法 HJ 1068-2019			
		3.2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3.3	有效磷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2-2015		只用氯化铁-盐酸浸提比色法和碳酸氢钠浸提比色法	
				土壤检测 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1121.7-2014			
				土壤 有效磷的测定 碳酸氢钠浸提-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704-2014			
		3.4	全盐量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只用质量法	
		3.5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只用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3.6	汞	土壤检测 第 10 部分:土壤总汞的测定 NY/T 1121.10-2006			
		3.7	砷	土壤检测 第 11 部分:土壤总砷的测定 NY/T 1121.11-2006			
		3.8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3.9	铊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0-2019			
		3.10	铊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1-2019			
3.11	铍	土壤和沉积物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3.12	丙烯醛、丙烯腈、乙腈	土壤和沉积物 丙烯醛、丙烯腈、乙腈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79-2013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第 2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69-2013			
		1.20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1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2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用异烟酸-巴妥分光度法	
		1.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1.2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1.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1.2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1.2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1.28	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3.1.12.1		用指示剂滴定法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第 3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2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30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1.31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32	二氧化硅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二氧化硅的测定		
		1.33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仅用直接法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34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仅用直接法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35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仅用直接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4.7.4	仅用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36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仅用直接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4.7.4	仅用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3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 4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38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3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40	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1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1.42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1.43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5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6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7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 5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48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9	锑	水质 锑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3-2011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0	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73-2013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1	铝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2	铈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3	钪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4	钴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5	钾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6	钠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7	钙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8	镁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9	镉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60	铉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61	钼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62	锡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63	铊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8-2015	仅限直接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1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生活饮用水					
1	生活饮用水	1.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5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玻璃电极法	
		1.6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7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9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4-氨基安替吡琳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1.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1.11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铬酸积分光度法（热法）和离子色谱法	
		1.1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13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14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2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生活饮用水	1.15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16	硫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不用碘量法	
		1.17	磷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18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19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20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高浓度碘化物容量法	
		1.21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氢化物原子荧光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22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氢化物原子荧光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23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原子荧光法和冷原子吸收法	
		1.24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氢化物原子荧光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25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4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生活饮用水	1.37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38	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39	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40	锑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41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42	生化需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43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只用称量法	
		1.44	总有机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45	环氧氯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1.46	松节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1.47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只用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48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只用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二	环境检测					
1	水和废水	1.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2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重量法 CJ/T 51-2018		
		1.3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DZ/T 0064.9-1993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5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1.5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1.6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1.7	铜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8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4-1989		
		1.9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4-1989		
		1.10	挥发性有机物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8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2.2	汞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烷基汞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2-2009 及其修改单		
		2.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3	土壤和沉积物	3.1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电位法 HJ746-2015		
		3.2	水分含量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水分含量、粒度、细度的测定 NY/T 3036-2016		
		3.3	含水率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17378.5-2007	只用重量法	

##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扩项)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	环境监测					
1	水和废水	1.1	碳酸根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1.2	碳酸氢根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1.3	油度	水质 油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1.4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1987		
		1.5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899-1989		
		1.7	叶绿素 a	水质 叶绿素 a 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897-2017		
		1.8	游离氯、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9	锑	水质 锑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46-2019		
				水质 锑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47-2019		
		1.10	铋、磷、硫、硅、铈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11	钴	水质 钴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58-2018				
		水质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57-2018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1页 共5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检测					
1	水和废水	1.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2	银、铝、砷、硼、钡、铍、铋、钙、镉、钴、铬、铜、铁、钾、锂、镁、锰、钼、钠、镍、磷、铅、镉、硒、锡、锑、钛、铀、钒、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3	三氯乙醛	水质 三氯乙醛的测定 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HJ 50-1999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5	水合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39.1 水合肼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GB/T 5750.8-2006		
		1.6	游离二氧化碳	游离二氧化碳 酚酞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1.7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4.2 二氧化氯 碘量法) GB/T 5750.11-2006		
		1.8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1.9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1 层西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二	环境检测					
1	水和废水	1.3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第 8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1	邻苯二甲酸酯类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1	水和废水	1.82	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1.83	叶绿素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5.1.5.1		
		1.84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1.85	二噁英类 (2,3,7,8-T4CDD; 1,2,3,7,8-P5CDD; 1,2,3,4,7,8-H6CDD; 1,2,3,6,7,8-H6CDD; 1,2,3,7,8,9-H6CDD 1,2,3,4,6,7,8-H7CDD; 2,3,7,8-T4CDF; 1,2,3,7,8-P5CDF; 2,3,4,7,8-P5CDF; 1,2,3,4,7,8-H6CDF; 1,2,3,6,7,8-H6CDF; 1,2,3,7,8,9-H6CDF; O8CDD; 2,3,4,6,7,8-H6CDF; 1,2,3,4,6,7,8-H7CDF; 1,2,3,4,7,8,9-H7CDF; O8CDF)	水质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1-2008		
2	环境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2.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4	PM10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HJ 618-2011/XG120018		
		2.5	PM2.5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HJ 618-2011/XG120018		
		2.6	一氧化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附件3 人员访谈记录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南岗产业园二期
地块地址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光路与恒源路交叉口
地块编码	/
访谈日期	2022.09.03
访谈人员	姓名: 葛士 单位: 安徽科世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712064319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王晨晨 单位: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 联系电话: 15255126437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至 年
	2、本地块目前职工人数多少? (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 1000
	3、本地块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废堆放场? <input type="checkbox"/> 正规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堆场位置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4、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位置在哪? 是否有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厂区内北侧, 已硬化
	5、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6、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访谈问题	7、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南岗产业园二期
地块地址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龙路与恒清路交口
地块编码	-
访谈日期	2022.09.03
访谈人员	姓名: 董吉 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712064319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卢伟 单位: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 联系电话: 15255195092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至 年
	2、本地块目前职工人数多少? (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 1000
	3、本地块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废堆放场? <input type="checkbox"/> 正规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堆场位置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4、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位置在哪? 是否有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厂区内东南, 已硬化。
	5、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6、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访谈问题	7、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南岗产业园二期
地块地址	合肥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龙路与恒源路交口
地块编码	/
访谈日期	2022.09.03.
访谈人员	姓名: 董杰 单位: 安徽康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712064319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杜欢 单位: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 联系电话: 18655455863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 至 年
	2、本地块目前职工人数多少?(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 1000
	3、本地块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废堆放场? <input type="checkbox"/> 正规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堆场位置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4、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位置在哪? 是否有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厂区东北角, 已硬化
	5、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6、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访谈问题	7、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 附件4 项目环评批复

#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建审〔2013〕207号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的《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要求我局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洋机电产业园内（天龙路以东、响洪甸路以北、蜀山干渠以西区域），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消原设计的“节能环保冰箱二期项目年产200万台节能环保电冰箱”生产内容，利用现有1-1<sup>#</sup>、1-2<sup>#</sup>厂房，并新建一栋双层2-2<sup>#</sup>厂房，设置6条冰箱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生产能力，全厂冰箱总生产能力为600万台/年。项目不设喷涂工序，各类面板材料均无需表面处理。计划总投资59983.4万元，新增环保投资约135万元。

项目已经高新区经贸局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区域产业定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按照合肥市环科所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产品方案、规模和生产工艺。

二、为减缓项目建成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要求必须做到：

1.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工艺废水产生，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总装清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挤塑、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和点漆工序废气。要求挤塑、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根据工艺布局，须设置 5 根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和生产管理，减少焊接烟尘和点漆废气产生量，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发泡车间和环戊烷储罐须分别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均为企业自身用地。

3.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等资源性废弃物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按规范进行厂内临时贮存，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安全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6. 建设单位应针对环戊烷等化学品的特征，根据环评文件中的环境风险分析和评价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 250 立方米消防事故池等风险防范措施。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和生产过程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局申报项目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请高新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察和试生产审查工作。

五、环评标准按照高新区环保分局出具的标准确认函（环高审【2013】174 号）的要求执行。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

审批专用章

#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智能变频微波炉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环高验[2016]044 号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验收材料收悉，依据现场勘验情况，现将有关环保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年产 500 万台智能变频微波炉生产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三洋机电产业园北地块预留用地内，项目总投资 1218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2 层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22508 平方米，购置冲压自动线、全自动 TOX 铆接线等设备；配套给排水、变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以及厂区道路、绿化等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年产智能变频微波炉 500 万台。目前实际已达产，可以满足验收工况 75% 以上的要求。

### 二、环评及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齐全。2013 年 7 月，合肥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3】122 号文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1 月，合肥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4】259 号文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变更报告。

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室外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热水洗废水、预脱脂、脱脂废液、脱脂后水洗废水和陶化后水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通过厂区原有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热固化、灌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热水炉、烘干炉以及加热固化炉产生的废气和焊接烟尘。项目喷粉设备采用全

封闭喷粉系统，内部设置了脉冲纸芯回收装置，喷粉粉尘经脉冲纸芯回收装置回收后循环回用于喷粉室不外排；热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固化炉废气经天然气燃烧后共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灌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设置了车间通风系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液压机、冲床、铆接设备、焊机、折弯机、冷却塔及空压机等设备，布置于厂区内并采取了减振、隔声、设置专用设备间等降噪措施；含油棉纱手套、表面处理剂包装物、陶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喷粉粉末回用到喷粉线；废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环卫部门日清日运。

###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合环监验字[2015]第 17 号）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处 pH、COD、SS、氟化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厂区混合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2</sub>、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主体已建成，在其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的前提下，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 五、建议和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自觉接受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日常环境监管。

2016 年 6 月 20 日



##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 关于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20）025 号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0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光西路 88 号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南岗二期已有生产车间（2-2#厂房）内，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主要引进进口桶自动线，购置桶顶板及内门线、桶底板及外门线、侧板线、总装线及模具等设备，建设 2 条桶顶、桶身、桶底板、内门及外门线，1 条内筒铆钉线，1 条侧板线，1 条组装线，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台智能洗碗机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在线测试废水、实验洗涤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及办公生活污水。废水经



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80吨/天，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须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水总排口和在线监测设备。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水打胶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打胶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固化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汇总引入一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风机、冲切机、液压机、空压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项目废拉伸液、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项目原料仓库、拉伸工段等区域应须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止产生地下水污染。厂区须设置有效容积为200m<sup>3</sup>的事故池，应执行“以新带老”措施，对厂区现有微波炉生产车间各喷涂烘固化线、喷涂烘干线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分别经6套UV光催

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6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并尽快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南岗厂区开展后评价工作。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相关要求，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环评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规定；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颗粒物（粉尘）、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 关于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台十字对开门冰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高审（2020）095 号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建 20 万台十字对开门冰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经审核，该项目属于《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 号）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源路与天龙路交口惠而浦南岗二期产业园，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号：2019-340161-39-03-028497）。根据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书

单位名称：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HSW202201 第 0205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协助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稀释剂(三氯乙烯)	0.1	桶装封口	900-402-06	液态	三氯乙烯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稀释剂(异丙醇)	40	吨桶	900-402-06	液态	异丙醇		
3	废拉伸液	3	桶装封口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		
4	废乳化液	0.5	桶装封口	900-006-09	液态	乳化液		
5	漆渣	90	袋装封口	900-252-12	半固态	油漆	干湿分离	
6	废油漆	4	桶装封口	900-252-12	液态	油漆		
7	废电子绝缘防护漆	1	桶装封口	900-252-12	液态	油漆、醇酸树脂		
8	废胶	117	袋装封口	265-103-13	固态	树脂		
9	废固化剂	1.2	箱装封口	900-014-13	固态	多元脂肪胺		
10	废灌密封胶	15	箱装封口	900-014-13	固态	聚氨酯		
11	陶化渣	0.2	袋装封口	336-064-17	半固态	铝盐		
12	污水处理污泥	32	吨袋	336-064-17	半固态	聚合氯化铝		
13	废弃日光灯管	0.2	箱装封口	900-023-29	固态	汞	无破损	
14	废弃UV灯管	0.3	箱装封口	900-023-29	固态	UV灯	无破损	
15	废硒鼓墨盒	0.5	箱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油墨		





16	废过滤棉	15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油漆		
17	废活性炭	20	吨袋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颗粒、块状	
18	废红胶瓶	0.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红胶	无残留	
19	废油墨瓶	0.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油墨		
20	废胶污染物	0.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环氧树脂		
21	油墨污染物	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油墨		
22	废油污染物	0.2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废矿物油		
23	油漆污染物	1.2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废油漆、稀释剂		
24	废酒精瓶(瓶规格 500mL)	2	箱装封口	900-047-49	固态	乙醇		
25	废硫酸瓶(瓶规格 500mL)	0.1	箱装封口	900-047-49	固态	硫酸		
26	劳保用品污染物	0.2	袋装封口	900-042-49	固态	废口罩、手套、防护服		
27	废漆桶	30	空桶	900-041-49	固态	油漆		
28	废胶桶	2	空桶	900-041-49	固态	丙烯酸、树脂		
29	废固化剂桶	3	空桶	900-041-49	固态	固化剂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30	报废化学试剂	0.5	箱装封口	900-047-49	固/液	见清单		
31	废 COD 废液	0.15	桶装封口	900-047-49	液态	见清单		
32	废氨氮废液	0.15	桶装封口	900-047-49	液态	见清单		
33	废试剂空瓶	0.01	箱装封口	900-047-49	固态	见清单		
34	废黑料	5	桶装封口	900-404-06	固态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35	废白料	5	桶装封口	900-404-06	固态	组合聚醚		
合计		390.81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配密封盖，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六吨收运一次（原则上两个园区各一车/周）。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执行：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七天 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七天 内安排车辆和人员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人员现场协调及叉车协助装车。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当乙方签收运出后，则由乙方自行负责。若有一方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方式执行：

根据每月实际发生的收运情况及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按月进行结算，当月结算上月，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2、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載废物量应达到 80%，否则将视作违约。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因故停业，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自行安排新的收运单位进行收运。若乙方由于受到行政处罚等原因需停产停业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立刻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如十天后仍未能收运，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则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七天以上）停止收运，应当至少提前五天通知甲方，如乙方超过 7 天内未能进行收运，且未能协调其他运输



单位进行收运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其他收运单位进行收运，且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若乙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安排收运，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安排收运，发生一次，乙方承担甲方自行安排收运的全部费用，此类情形累计发生2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过磅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运输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可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则甲方需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若因甲方隐瞒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则乙方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由乙方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予以乙方5000元赔偿。

7、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收运的，



甲方须赔偿给乙方空车费 1500 元/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收运的，乙方须在七天内择时安排收运，且每逾期一天承担 15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环境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管理规定（详见《现场作业 EHS 管理协议》，另附），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造成损失的，按照《现场作业 EHS 管理协议》执行。

10、自合同起始日起，1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

#### 四、合规条款：

##### 1. 反腐败

1.1 乙方保证，其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及员工熟知并理解任何适用于的反腐败法律的规定，上述人员不会违反这些规定，上述人员未曾且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机关官员给付任何金额的款项以为其或甲方取得或保有商业机会或不当利益。

1.2 乙方保证不得向甲方及人员提供或接受、索取任何超过礼节性、象征性的款待和财物。

##### 2. 无代理关系

2.1 乙方为甲方的独立合同方，乙方及其雇员将不被认为是甲方的雇员或第三方，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在甲方与乙方及双方雇员间构成合伙、合资、代理、雇佣、信托或其他关系。乙方应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避免任何对于乙方为甲方代理的推测，且乙方无权以甲方之名或代表甲方设置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义务。

##### 3. 制裁与反洗钱

3.1 乙方保证，其与其关联方的行为遵守所有适用的由任何政府部门颁发的反洗钱法及相关或类似的法律、法规、规定或指引，且乙方及其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任何未结的、与洗钱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 五、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



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1) 废过滤棉需切割后捆扎包装整齐，包装后尺寸不大于 60 厘米×60 厘米×60 厘米；  
2) 漆渣需要干湿分离，使用袋装封口贮存或使用乙方提供的敞口吨桶贮存，确保收运前无滴漏现象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户名：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610307130N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4477 号，0551-64366906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187204767993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王晨晨，0551-64366906

2) 乙方：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樊海宁 0551-62697253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本次签订期限为：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止（其中“废黑料”和“废白料”的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止），合同在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叁 份，甲方报送 1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王晨晨 2022.6.14

联系部门：EHS 及公共设施管理部

联系电话：0551-64366906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樊海宁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合同附件

实验室废物（报废化学试剂）接收清单

废物名称： 报废化学试剂		产废单位：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900-041-49		防范措施		备注	
品名	危险成分	化学特性	形态	规格	分类包装	处置方式	防范措施		
淡水水	醋酸丁酯、醋酸乙酯、改性丙烯酸树脂	易燃、刺激性	液体	25kg/桶	1#桶，有机试剂 2#桶，有机试剂 3#桶，有机试剂	焚烧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强酸、防流失		
无磷脱脂助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易燃、刺激性	液体	25kg/桶	3#桶，有机试剂	物化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强酸、防流失		
金属表面钝化剂	二异丙基二硫代磷酸钠	易燃、刺激性	液体	25kg/桶	3#桶，有机试剂	物化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强酸、防流失		
纳米陶化剂	5%氟锆酸, 90%水	腐蚀性	液体	500ml/瓶	4#桶，无机试剂	物化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强碱、防流失	需包装完好，无破损，单独存放	
硫酸汞	硫酸汞	高毒	固体	500g/瓶	5#箱，重金属无机盐	物化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强碱、防流失	需包装完好，无破损，单独存放	
高氯酸	高氯酸	腐蚀性	液体	500ml/瓶	6#箱，无机酸试剂	物化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强碱、防流失	需包装完好，无破损，单独存放	
三瓶未知成分	/	腐蚀性	液体	500ml/瓶	6#箱，无机酸试剂	暂无法处置	待确定具体成分后，联系技术人员判断处置工艺	需包装完好，无破损，单独存放	

注：产废单位需按照清单要求做好分类，不得混装，且外侧要有标签标示，密封完好。

## 附件6 土壤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 一、编制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物的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预防可能导致的污染事故发生，通过采取环境事故隐患排查的手段及时发现隐患，加以治理消除。明确各车间、部门、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在土壤污染环境隐患排查工作中的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 二、组织机构

为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公司成立以总裁为组长、EHS 管理部负责人为副组长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领导小组：

组 长：梁惠强

副组长：徐君

组 员：王晨晨、汪涛、苗标、应波、朱春艳、魏文、王兵、朱小红、任慧慧、卢伟、郑圣华、杜飞、梁飞超、张华、王亮、魏文、陈波、董涛

由王晨晨负责日常工作，电话：15551569988

#### 三、人员职责

##### 3.1 组长职责

(1) 对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2) 组织制定并落实从管理人员到每个从业人员的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形成全员查隐患的排查治理机制；

(3) 督促检查全公司的土壤污染环境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土壤污染事故隐患；保证环保投入的有效实施；

##### 3.2 副组长职责

(1) 在组长的领导下，对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在确保不发生土壤污染问题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工作。

(2) 组织落实公司层级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推动隐患排查工作顺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利展开：

（3）根据各级环保部门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组织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参与治理项目的验收；

（4）负责隐患排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5）负责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的隐患排查工作，按照工艺设备技术管理的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考核；

（6）负责制定工艺设备隐患治理或整改方案，对治理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参与隐患整改项目的验收；

（7）负责除尘设备、喷淋装置及其它环保处理设备特别是一楼地面有裂缝的环保隐患排查，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存在隐患的提出停用处理措施；

### 3.3 组员职责

（1）在组长的领导下，组织推动生产经营中的环境治理工作；

（2）负责制定并牵头组织落实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3）负责日常生产系统作业的环境检查与考核，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工厂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

（4）根据环保部门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整改方案；

（5）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6）参与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 3.4 车间人员职责

（1）重点区域划分专职负责人员（详见附件），负责该区域的日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2）在副组长的领导下，在组员的业务指导下，按照环保检查标准规定的内容、组织车间内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确保环保设备、污染防治装置、防护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3）每日做好污染隐患自查工作，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应及时组织解决或上报，并详细记录。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 四、管理制度

- (1) 重点区域由相应负责人员每日负责巡检；
- (2) 每年组织一次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 (3) 每3年组织一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编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 (4) 根据上级环境部门的要求，认真排查各类土壤污染环境隐患，对所存在的隐患进行辨识，凡属于土壤污染环境隐患的，要立即上报。
- (5) 对排查出的土壤污染环境隐患，要登记造册，跟踪管理，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 (6) 对不认真开展隐患排查，不按规定对土壤污染环境隐患进行报告，不履行隐患整改和危险源监控管理职责的，对部门、工厂负责人进行严肃查处；导致环境事故发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附件 重点区域负责人员

本公司重点区域负责人员见表1:

表1 重点区域负责人员一览表

序号	重点区域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南岗产业园一期			
1	环戊烷站	郑圣华	13695602567
2	异氰酸酯储罐/ 聚醚多元醇储罐		
3	原料库	任慧慧	13966748038
4	生产车间	任慧慧	13966748038
		王兵 郑圣华	13966728613 13695602567
5	污水处理站	王兵	13966728613
6	危废暂存间		
7	管线、阀门等		
南岗产业园二期			
1	异氰酸酯储罐/ 聚醚多元醇储罐	郑圣华	13695602567
2	原料库		
3	生产车间		
4	微波炉污水处理站		
5	危废暂存间		
6	园区污水处理站	王晨晨	15551569988
7	园区应急事故池		
8	管线、阀门等		
惠而浦工业园一期			
1	原料库	苗标 应波	18226388315 15755817976
2	生产车间		
3	危废暂存间	苗标	18226388315
4	污水处理站		
5	应急事故池	王晨晨	15551569988
6	管线、阀门等	苗标	18226388315